

幼兒園教師專業自主之探討

王茜瑩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投稿日期：93.11.01

接受日期：93.12.10

摘要

幼兒園教師既是專業人員，亦應擁有專業自主權，我國幼兒園教師是否具備專業自主是邁向專業化的重要指標。本文先闡述教師專業自主的概念，再探討幼兒園教師專業自主的內涵並提出四項建議：一、體認幼兒園教師的專業自主性；二、持續在職進修，提升專業知能；三、賦予專業自主性並鼓勵教師成為園所的共同經營夥伴；四、成立教師專業組織並建立自我規範。

關鍵詞：幼兒園教師、專業自主、教師專業自主

Kindergarten and Nursery School Teachers' Professional Autonomy

Chien-Ying Wang

Chia-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and Science

Manuscript received November 1, 2004

Accepted December 10, 2004

Abstract

Kindergarten and nursery school teachers not only are professional workers but also have professional autonomy. The possession of professional autonomy is an important evaluation of teacher profession. In the essay, the concept of teachers' professional autonomy is introduced, and then the contents of kindergarten and nursery school teachers' professional autonomy are explained in detail. Finally, it provides four suggestions for teachers and their directors: 1. To recognize their professional autonomy. 2. To upgrade their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with in-service training and education. 3. To be endowed with professional autonomy and be encouraged by being the partners of their schools. 4. To establish their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and set up regulations for themselves.

Keywords: kindergarten and nursery school teachers, professional autonomy, teachers' professional autonomy

壹、緒論

台灣幼兒教育從第一個幼稚園—台南關帝廟幼稚園¹的創設，迄今已有百年歷史，幼教師資培育制度亦已歷經五十餘年，然而由於政府未能重視幼教師資的培育，使得民國七十二年以前，幼教師資培育制度一直處於雜亂無章的狀態。為快速增加幼兒園教師²以因應社會變遷的需求，政府廣開資格大門，以補足數量的方式，經過短期進修即可取得教師或保育人員資格，使得幼教職場充斥未經過長期專業培育的師資以及不合格師資，造成教保人員學歷水平參差與專業素養不均的現象，使得幼兒園教師的社會地位一直處於曖昧不明的低落狀態。

儘管理論上幼兒教育是專業工作，但在實務上，幼兒教育並未完全合乎專業所具備的條件。幼兒園教師經常需對教學以外的工作疲於奔命，妨礙了教師的正常教學工作，另外，亦常有來自主管、同事、家長的不適切干擾，使得幼兒園教師專業自主不彰。教師專業自主是邁向專業化的重要指標，幼兒園教師具有專業的知能，專業自主權的運用才能獲得社會的肯定，以下先闡述教師專業自主的概念，再探討幼兒園教師專業自主的內涵並提出相關建議。

貳、教師專業自主的概念分析

本項先就專業之意義加以了解，接著分析自主與專業之關係，並探討專業自主之意涵。

一、專業的意義

龔寶善（1982）指出我國文字記載上首

先出現專業（profession）一詞的開始乃為唐書「選舉志」：「律學生以律令為專業，書學生以石經說文林為專業。」賈馥茗（1993）認為所謂「專業」，是指從業者具有卓越的知識和能力，其對知識和能力的運用，關係著他人的生死或利害。又，專業的具備條件有三：1.精湛的學識和卓越的能力；2.服務奉獻的利他精神；3.職業倫理的道德規範。另外，陳奎熹（1993）認為，專業工作必須能運用專業的知識與技能，強調服務的觀念，而不計較經濟報酬；專業工作人員，必須經過長期的專門訓練，享有相當的獨立自主權，有自律的專業團體與明確的倫理信條且不斷地在職進修。Grigg（1987）則認為專業的特性有四：1.專門知識：包括具備理論化、系統化的知識體系、經過廣泛特殊的訓練、擁有專精的領域、建立訓練學校並發展訓練課程。2.自我管理：包括三方面（1）定義專業工作、建立嚴格的進入條件及證照法令、建立檢覈標準。（2）訂定開除不合格成員的規準、具有保護顧客的規定、具有管理同業關係的規定。（3）具有專業責任。3.自主性：能在工作領域內作決定且決定時沒有外在不當干擾。4.專業導向：能建立專業團體及顧客中心。

綜上所述，一項工作領域被稱為專業應具備系統化的專業知識體系，其成員經由長期專業訓練後，透過檢覈或考試取得專業證照，進入專業組織，並能依專業需求不斷地在職進修，並擁有專業自主，能遵守專業倫理規範，秉持服務社會的精神，尊重所服務的對象，並對專業領域產生認同感，受到社會高度的認同。

二、專業與自主的關係

「自主」(autonomy)一字源於希臘文自己(auto)與規則、法律(nomos)，應包含自主與自律雙重意義(彭富源，1998：68)，歐陽教、溫明麗(1995)指出，因為自律使自我不致因自由而遺忘反省，以致於步上漫無法紀之途；同理，自主性確保自律之主體性，建立自律的內發性動機。再者，自主可區分為個人自主與團體自主兩方面，個人自主包括個人自我決定、自我抉擇與管理，依工作目標，不受外在壓力或干擾來完成工作；而團體自主則是團體可依其規範，獨立自主地處理團體內事務，不受其他團體或外力的干擾(林彩岫，1987；王為國，1995；羅清水，民1998)。自主與責任可說是一體的兩面，擁有自主的權利，亦需承擔決定與執行後的責任。

自主是專業的核心特徵之一，專業以自主為重要條件，兩者互為表裡。Hall(1969)指出自主是專業人員不受其服務對象、非專業人員及雇用單位等外來壓力所控制，而能自己作決定的特性。Baldridge等(1973)認為自主是專業人員主動參與，能夠自行決定工作方式，即使在壓力下也應擁有相對的自由。高強華(1992)認為專業自主指專業成員的知能判斷和行為表現，完全交由專業成員自行評估，不必經由局外人士參與的狀況。劉興漢(1993)則指專業人員依其專業特性作重要決策的權力。而陳奎熹(1993)認為專業自主可分為兩方面：1.個人方面，係指專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通常根據專業素養進行判斷與抉擇，能全權處理負責的事務，避免外人的干擾。2.團體方面，專業團體本身有權規定會員資格與職業標準，避免外界的干預與控制。符碧真(1998)則認為自主是專業的特性，指專業人員自己擁有

主權，不受他方干擾。

綜合言之，專業工作的重要條件之一，即需具備充分的獨立自主性。專業自主包括個別和團體兩種層面，個別的专业自主係指：專業成員可根據其專業知能做出適當的判斷與決定，能負起專業責任，不受非專業人士的干預與控制。而團體的專業自主則為：由專業人士組成的專業團體可掌控其工作範圍，自行決定進入團體的專業資格與標準，並能避免其他團體的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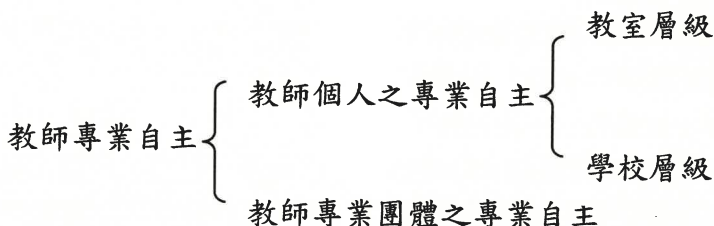
三、教師專業自主的意義

教師是專業人員，乃國內外學者一致的共識，教師既是專業人員，亦應擁有專業自主權，教師具備專業自主是教師邁向專業化的重要條件。何謂教師專業自主？Gnecco(1983)認為教師專業自主即教師能自由或彈性的設立目標，作主要決定以及在最小的監督之下負其專業責任。Askling(1991)則認為教師專業自主可分為個人的自主(private autonomy)和團體的自主(collective autonomy)，教師個人專業自主係指教師在進行教學工作時，個人所擁有的自主；而團體的自主則指教師在所處工作團體中所擁有的自主。林新發(1998)認為教師專業自主是教師從事有關教學活動或參與組織決定等專業任務時，能基於教育專業知能，獨立自主行使其職權，不受外界不當之干預。劉春榮(1998)認為教師專業自主應指教師在教學、學校參與或教師組織決策等專業領域內，能依其專業知能，執行專業任務，以維持專業品質，及不受外力干預之特性。

歸納得知，教師專業自主的意義為：教師在其專業領域中，依據其專業知能，對於教學、學校或教師專業組織的決策與任務，

享有專業的判斷與獨立的執行，不受他人或非教師專業成員的干預，以促進教育專業品質的提升。可包括教師個人專業自主與教師專業團體兩個面向，教師個人專業自主是教

師在進行教育工作時所擁有的自主，可表現在教室層級與學校層級兩部分；而教師專業團體的專業自主指教師專業組織能獨立行使其自主權。試以下圖表示之：



參、幼兒園教師專業自主的內涵

以下茲將幼兒園教師專業自主分成教師個人層面與教師專業團體層面，針對兩者分別說明之：

一、教師個人之專業自主

探討教師專業自主時，多認為教師在教學活動中表現出來的專業自主，是教師專業自主的核心，亦即在教室中，教師的教學有很大的自主性與發揮空間（Street & Licata, 1988；劉春榮，1996）。但教師專業自主不應僅限於教室教學層面，亦包含參與學校相關專業事務的權利，以發揮其專業自主性，避免流於疏離，而造成教師孤立現象，並且更能吸引有專業素養的教師前來任教（Feir, 1985；劉春榮，1998）。故以教師行使專業自主的層級而言，可分為教室層級的專業自主與學校層級的專業自主。

1. 教室層級的專業自主

教師是幼兒園教室生活的規畫者，教師在教室從事的所有教學活動，均可獨立依據其專業判斷進行決定，不受同事、行政人員、家長及校外人士的不當干擾。包括：決

定教學主題、訂立教學目標、發展與規畫學習活動、組織學習教案、採用教學方法、佈置學習環境、設計與製作教具、活動引導、運用教學設備、進行教學評量、輔導或協助學生、學生編班等。

2. 學校層級的專業自主

從學校生活的層面而言，教師是學校生活的主要推行者。Raelin（1989）認為教師除能控制教學的方法與手段外，通常他們必須決定參與學校行政事務及策略決定的程度。高新建（1991）認為教師專業自主宜包括修訂課程目標、編輯教學指引、設計全校性教學方案、編輯各科補充教材、設計教學媒體、研討任教科目課程、研討任教科目以外課程、參加校內外課程與教學研討會、發表課程與教學相關文章。

綜上所述，幼兒園教師在學校層級的專業自主亦相當重要，可包括：參加教師進修、參與園所決策、發展園所課程特色、設計全園性教學方案、設計教學媒體、參加校內外專業研討會、發表課程與教學相關文章、參加教師專業組織等，能積極參與園所的整體計畫，成為學校生活世界的共同經營者。

二、教師專業團體之專業自主

教師的專業自主除在教室層級和學校層級外，尚包括教師所參加的教師組織的團體專業自主層級。Hart & Marshall (1992) 認為教師團體的自主性包括決定參加教師訓練的資格、教師訓練課程的期限和內容、擔任教學工作的資格或免職的條件以及領導專業和說明專業的內容。林彩岫 (1987) 認為專業團體或專業團體中的專業人員，有為人認可的權利和義務，自行決定及處理具有非常專業性質的事務。劉春榮 (1998) 認為教師專業團體之專業自主包括能參與與建立教師聘任資格及聘約、訂立教師倫理規範、改善教師工作條件與待遇、維護教師專業尊嚴以及形成壓力團體。

成立專業組織是構成專業的必要條件之一，在教師法公布以後，教師可成立專業組織一教師會，提升教師專業團體之專業自主，是邁向專業化的一項重要指標。而幼兒園教師專業團體之專業自主可包括：參與建立教師聘任資格及免職條件、訂立教師倫理規範、改善教師工作條件與待遇、安排教師成長計畫以及形成壓力團體影響政府的幼兒教育決策。

肆、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自主的建議

一、體認幼兒園教師的專業自主性

幼兒園教師長期處於專業地位低落的情形，除社會環境因素外，教師亦需體認自身為一專業人員，在教室層級的專業自主上，對教學事務應更具有主動性，而非被動地根

據坊間教科書或教學指引的內容進行教學，或等待主管告知工作事項。教師應發揮創新與積極的精神，依據學生特性、園所環境，運用自己的專業知能，選擇與發展合宜的課程，積極採用各種適合的教學方法，創造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

二、持續在職進修，提升專業知能

專業化的幼兒園教師需持續性地進修，以充實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其專業地位。主管機關及園所應開放並提供教師進修機會，訂定進修或研究的獎勵措施，教師亦能是一位行動研究者，鼓勵教師專業生涯發展，促進教師自我專業成長。

三、賦予專業自主性並鼓勵教師成為園所的共同經營夥伴

園所的負責人及主管應賦予教師專業自主權，使教師能發揮專業素養，提供機會並鼓勵其參與園所行政決策，研擬發展學校整體特色，視教師為園所的共同經營夥伴而非雇員，不僅能穩定教保人員的流動率，教師在學校層級的專業自主性提升了，亦同時促進園所本身的專業角色與地位。

四、成立教師專業組織並建立自我規範

教育專業組織的功能在於促進教師專業水準與專業地位的提升，部分公立幼稚園目前已成立教師會，但私立幼稚園成立教師會者則寥寥無幾，而托兒所成立的專業組織亦屬少數。現階段應促進各專業組織的成立，健全專業組織的發展，除積極向政府與社會爭取相關權利與專業地位外，亦應建立教保人員專業倫理規範，形成管理同業關係，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團體之專業自主。

伍、結語

幼兒園教師從事教育及保育工作是一項專業工作，而自主是專業的核心，幼兒園教師追求專業自主為時勢所趨。在教師方面，應自視為一專業人員，除妥善運用具備的專業素養外，亦需不斷參與進修並積極重視自身的專業自主權，為此，幼兒園所領導者亦需秉持著共同成長的理念，鼓勵教師行使專業自主權，雖然過程中難以避免可能會產生緊張衝突，然而從學校整體發展的角度而言，教師專業自主提升的同時，亦能帶動學校組織與運作的進步，兩者可謂相輔相成，再透過教師專業組織的協助與規範，促使幼兒教保領域朝更專業化、品質化的腳步邁進。

參考文獻

- 王為國 (1995)。國小教師專業自主：一所國小之個案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林彩岫 (1987)。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性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新發 (1998，6月)。如何促進教師專業自主。論文發表於台灣師範大學舉辦之「促進教師專業自主」座談會，台北。
- 高新建 (1991)。國小教師課程決定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高強華 (1992)。教育社會化研究及其在師資培育上的意義。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教育專業** (頁 53-58)。台北：師大書苑。
- 陳奎熹 (1993)。教育社會學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 符碧真 (1998，6月)。促進教師專業自主。論文發表於台灣師範大學舉辦之「促進教師專業自主」座談會，台北。
- 彭富源 (1998)。教師專業自主分析—符合台灣現況的詮釋與建議。**研習資訊**，15 (2)，66-80。
- 翁麗芳 (1998)。幼兒教育史。台北：心理。
- 賈馥茗 (1993)。教育概論。台北：五南。
- 歐陽教、溫明麗 (1995)。愛、自主性自律與道德。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舉辦之「教育改革：理論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中文論文集 (頁 1-39)，台北。
- 劉春榮 (1996)。國民小學教師專業自主知覺與教師組織功能需求及其關聯之研究。**初等教育學刊**，5，65-122。
- 劉春榮 (1998)。教師專業自主。**教育資料集刊**，23，25-38。
- 劉興漢 (1993)。我國台灣地區大學教師專業自主權之研究。台北：台灣。
- 羅清水 (1998)。教師專業自主與教學選擇權。**研習資訊**，15 (6)，1-8。
- 龔寶善 (1982)。教師專業精神的培育和弘揚。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教育組織與專業精神** (頁 179-192)。台北：華欣。
- Askling, B. (1991, April). *Structural and organizational contexts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Paper presented in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Chicago.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55353)
- Baldrige, J. V., et al. (1973). The impact of institution size complexity on faculty auto-

- onomy. *Th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44 (8), 532-547.
- Feir, R. E. (1985, April). *The structure of school : Teachers and authority*. Paper presented in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NY.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257806)
- Grigg, K. (1987). The effects of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n the professional behavior of teachers.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8 (7), 1600 (UMI No. 87-22301)
- Gnecco, D. R. (1983). *The perceptions of autonomy and job satisfaction among elementary teachers in southern Main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George Peabody College for Teachers of Vanderbilt University, Nashville, Tennessee.
- Hall, R. H. (1969). *Occupations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Hart, S. P., & Marshall, J. D. (1992). *The question of teacher professionalism*. NY: New York University.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49291).
- Raelin, J. A. (1989). How to give your teachers autonomy without losing control. *Executive Educator*, 11 (2), 19-20.
- Street, S., & Licata, W. (1988, April). *Supervisor expertise, teacher autonomy and environmental robustness*. Paper presented in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New Orleans, LA.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299697).

附註

- 1 台南關帝廟幼稚園創立於1897年（光緒23年，明治30年）12月1日，為台灣最早的幼稚園，乃當時台南教育會幹事蔡夢熊，在日本京都大阪等地見到幼稚園之保育活動，感動之餘，回台後促成關帝廟幼稚園的誕生，然當時台灣幼教風氣未開，於設立後第三年（1900年10月）關閉（翁麗芳，1998：299-300）。
- 2 本文中幼兒園教師所指包括合格幼稚園教師及兒童福利專業人員保育員。